

一之書叢識知本基
用適修自及科教校學等中

階初法文國中

著 樸 曹
行 印 本 嘉 光 文

聯登編號 3268

基本定價

\$ 6.50

基本知識叢書之一
中等學校教科及自修適用

中國文法初階

曹

文光書局印行

目次

一	基本的認識.....	(一)
二	字和詞.....	(一二)
三	詞類.....	(二一)
四	句子.....	(三三)
五	句子、詞團及複音詞的比較.....	(四三)
六	述語、賓語、補足語.....	(五一)
七	四種述語和四種句法.....	(六四)
八	句的修飾部——形容語及副語.....	(七二)
九	句的聯絡部——關係詞.....	(八三)

中國文法初階

二

十	單句和複句·····	(九六)
十一	詞位 詞級·····	(一〇五)
十二	語序·····	(一一八)
十三	句子的語氣 語助詞 標點·····	(一二八)
十四	句子向詞團及複音詞的轉化·····	(一四〇)
十五	對進修的意見·····	(一五二)

一 基本的認識

學習本國文，是不是需要懂得文法？這一問題的答覆本來沒有一定。有些文藝作家們說：「我們從來不懂得什麼文法，也可以寫出文章來，而且我們的文章還可以作為文法研究者的材料呢！」這本來是事實，我們不能說他們誇嘴。但國文教師們却很歡迎文法，因為當他們修改學生的作文時，知道文法便不至於含糊籠統地批評學生的文理不順，而能夠明顯的說明文理不順的所以然了。同時，一般初學寫作者，如果知道文法，他們的寫作技術未必不能得到一些幫助。

除教會學校的學生外，一般學習外國文的人，大半沒有不注重文法的。因為外國文的學習與本國文的不同，最主要的一點是沒有熟習的口頭語基礎，在教會學校，因為外國人比較多，還可以從口語的熟練開始，但普通學校却沒有這個條件，因此，文法的研究

究便給予學習者了解外國語一個很大的幫助。語句的構造本來可以從多數例子中推知的，但有時候讀到一種例句之後，要碰到同樣的第二個例子，還得等待長久的時間，而文法書則能夠免除這種等待，而使同樣的例子同時呈現於我們的眼前，使我們很迅速地了解這種構造。誠然，我們不能單單依據文法的格式去寫文章，但如果在讀熟若干文章以後作過文法的探討，那末對於一種外國文的學習，一定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和精力，却是可以斷言的。

假使你對於外國語的學習，是相當看重文法的，那麼在你未曾學習外國文以前，能把本國文法略略探討一下，對於將來的外國文法學習，一定有相當的幫助，何況同時還藉此多了解一點本國語文的構造，這對於中外語文差別的了解，又是有裨益的，間接地就訓練了你的譯述的能力，假使你將來從事翻譯外國書的話。

本國語文的文法特徵，在沒有學習外國語以前，人們是不會有多大覺察的；但一經外國語的對照，這種特徵便很容易爲人們了解了。例如知道英語問「你是學生嗎？」，

詞兒排列的次序是「是你學生」而「嗎」字不用，因此我們就明白了中國語的疑問句形式，不在乎述語的提前，而在於句末的添加助詞。

不但比較中外語文可以發見文法的特徵，就是本國各地方言的比較，也可以產生文法特徵的研究。例如桂林人說「那邊河」，長沙人却說「河那邊」；桂林人說「曉不得」，北方人却說「不曉得」；北方人說「德國比義國強」，兩廣人却說「德國強過義國」；桂林人說「請你到公共體育場先，再回學校」，北方人却說「請你先到公共體育場，再回學校」……這些說話的差別都是語句構造上的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詞兒排列次序上的差別；在這種差別上，我們發見了各地語言的文法特點。我們可以說，桂林人講「那邊河」和英語的次序相像，即和 *The other side of the river* 相像。又可以說他們講「走先」和「甲好過乙」的次序也像英語。這和所謂官話區或國語區的文法是不相同的。但這樣的差別在各地方言之間不是十分顯著的現象。我國各種方言的分別，主要的是在聲音上，其次是語彙，再其次才是文法。知識份子的說話，無論南北，差不多用着

中國文法初階

四

同一的語彙，但因為讀音的歧異，他們各用本地音談話時，便彼此不能了解。一般老百姓的談話，除聲音外，語彙也有些地方性。例如長江上游及北方說「單獨的一個人」，江南人便說「一個子」；長沙人說「窖磚」「土磚」，桂林人就說「燒磚」「泥磚」；北方人說「吃」「喝」，廣東人說「食」「飲」；北方人的「屋」和「房」恰和南方人所說的意思相反；同一植物，上海人叫「地栗」，兩廣人叫「馬蹄」，而我們家鄉則叫「慈姑」或「荸薺」（桂林人所謂慈姑是另一種東西）；同一動物，我們說話叫「曲蟾」，讀書叫「蚯蚓」，而桂林人則叫「蛭蟲」，和生物學上受螞蟻養護的蛭蟲同名。像這樣的差別都是語彙上的，雖然例子不少，但在整個語彙中只佔一極小部分。不過比較文法上的差異還是顯著的。

如果說從本國語文的比較研究，也可以發現文法的重要性，那恐怕是白語文和文言文比較吧！我相信你學習文言文的時候，一定會感到文法的有用處，並不像學習白話文那樣地忽視文法，原因是文言文，特別是古代文言文，也和外國文一樣，不是以我們

熟練的語言爲基礎的。但我們却須知道，白話與文言之間雖然具有文法上的差別，但這種差別，比較中外語文之間的文法差別，還是很小很小的。假使你對於白話文的文法大致攪明白了，再根據這個基礎去分析文言文，包管會「迎刃而解」。

因爲這個緣故，我們便來和諸位講說中國文法，而且因爲是「初階」的緣故，我們還打算以白話文的文法爲主體，先把它弄清楚。至於文言文的文法，在便利時，也會附帶說說，但不把它當做主要部分吧了。

還有一點必須認識清楚，就是我們雖然能夠說話，但寫起白話文來，並不能完全照說話一樣。口頭語的組織不十分嚴密，日常談話比較對公衆的講演更隨便，這樣就使得口頭語的文法不夠作文章的模範，如果完全根據它來寫文章，就不會精密正確。書面語是從口頭語精鍊出來的，它的組織應從簡單發展到複雜，將囉嗦發展到經濟。口頭語因爲有聲調和手勢的幫助，組織上馬虎一點沒有關係，書面語沒有那些條件，組織上便不能不嚴密一些，否則意思便不能完全準確的表現出來。口頭語說錯了，還可以隨時改

正，說漏了還可以重複說，書面語爲了節省紙墨及避免浪費讀者的腦力，使得儘可能的說得經濟，減少不必要的重複。卽就口頭語中的講演詞說，也必須比較平常談話來得有條理，有秩序，不能像談話那樣散漫，因爲對公衆說話，必須用較少的話語表現較豐富的內容的緣故。

文法是根據一般人說話或寫作的習慣，提出有指導性的原則來，使人們依照它去說去寫，可以避免許多錯誤，因此可以減少好多的誤解，麻煩和精力，時間的浪費。假如我們不研究文法，那末我們寫文章的技術，就必須經過長期的「嘗試與錯誤」的歷程，才能學會，這種不經濟的學習是非科學的。

因此文法，不但學習文言文需要它的指導，學習白話文也需要，便是學習講演也是一樣的需要。但這不是說，說話與寫作應該機械地遵守文法的規律。有一次桂林文藝界座談，談到語言運用問題，艾蕪說：「依文法說，某人被打，報紙被出版了，我的爸，我的媽，但口語係某人挨打，報紙出版，我爸，我媽」。紺弩則說口語省略有一定的規

則，就是要省掉後不引起誤會，而且要是常常說的話。艾蕪先生的意思，似乎是主張寫作不必遷就文法，因為他是素來重視口語的。紺弩先生是文藝家而兼作語文學研究的，他的意思是我爸，我媽，報紙出版，某人挨打等也看做合文法的語言。因為文法是根據語文的習慣而來，習慣上既然可以省略「被」字「的」字等，文法便當把這種省略的事實包括進去。而且口語並不是在任何句子都省去「被」字「的」字的，「挨打」上不加「被」字是因為「挨」字與「被」字同義，可以代替「被」字，如果不用「挨」字，「某人被打」的「被」便不可省，否則寫成「某人打」，人家懂得你的意思嗎？「我的爸」的「的」固然可省，但「張三的爸」寫成「張三爸」就不好懂了。可見省略也有一定規律。這也就是文法。這樣看來，紺弩的見解是很對的。但艾蕪的話，原則上也是對的，尤其是針對着一般人對於文法的舊觀念，他的話很有意義。例如某譯作家曾寫過一句話說，「一首詩是被怎樣寫成的呢？」這樣的句子真是太機械地遵守文法的規律了。如果刪去那個「被」字，不是更符合語言的習慣麼？其實合理的文法是重視習慣的，是

承認規律可以變動的，舊的文法也許把語文規律看做死板不變的，但新的文法決不再保留這個觀念。

近來看見陳望道先生在東方雜誌上談文法現象與社會意識的關係，指出「動員民衆」一語的構造是從前所沒有的，從前只有「動民衆的員」那種格式。他這種覺察是很有意思的，這證明我國語文發展的趨勢是由單音詞向複音詞的路上邁進。這種例子是很多的，如「雖然」「認為」「作文」等詞，從漢字的觀點看，上下兩字各有不同的意義，「雖然」應等於現在的「雖然這樣」，「認為」應等於現在的「認為是」，「作文」應等於現在學校所謂「做作文」，那麼現在一般人所加的「這樣」「是」「做」等詞不是多餘的嗎？從漢字的觀點看，誠然是這樣的，但從漢語的觀點看，把「雖然」當作「雖」，「認為」當作「認」，「作文」當作「文」，正是以複音詞代替單音詞的自然趨勢。因此，我們不能拿老先生的觀點來批評「雖然這樣」「認為是」「做作文」的講法不通。「動員民衆」的形式有兩點新鮮之處。一點是不把動員兩字拆開，而把「動員」作

整個的動詞。一點是不採用「使民衆動員」的形式而將「動員」放在「民衆」前面來表示「使動員」的意思。後一點其實是古文中常用的方法，如「坐之堂下」「生死人而肉白骨」，即「使之坐堂下」「使死人復生」的意思。我們運用了傳統的文法而用複音詞表達出來，可以說是「推陳出新」。又如「平方十位數，寫在得數的百位上」，拿「平方」作動詞用，「相乘十位數與個位數，再倍以二」，拿「相乘」作「以……相乘」的代替語，都是很新鮮的表現法。

文法的變動是客觀上的，我們如果能夠把這種客觀事實整理出一些原則來，發見它的進步的途徑，而引導人們有意識的向那條路上走，那文法的研究就不但只能使人們適應現存的語文環境，而且有引導人們改造它的積極作用。

可是文法的作用還是有它的限度。這個限度不但由於它的規律的時時演進，時被突破，而且由於它的研究範圍只在乎怎樣說得或寫得準確，而不在乎怎樣寫得好。怎樣寫得好的問題，在理論上須要由修辭學，文章作法之類來解決。在實際上，不論寫得準確

或寫得好，都還要靠多次的練習，才能運用那些理論。古話說得好：「大匠只能給人家以規矩，不能給人家以巧妙。」文法修辭學之類都只是給予學習語文的人們一些規矩吧了，而文法尤其只是起碼的規矩。這種規矩只能除去盲目的「試錯」學習的浪費，因而減少練習的次數，可是不能代替實際寫作與閱讀的練習。這個限度是每個學習者必須知道的。

我在前面曾說過有些文藝作家們不曾學過文法，也可以寫文章，而他們的文法還可以作為文法研究的材料，他們為什麼能夠這樣做呢？這可以分兩點說。第一點，作為寫作基本技術的文法，他們是和一般非文藝作家一樣，在小學中學寫作練習中學習起來的。因為過去的老師不講文法，所以他們所用的方法就是那種「嘗試與錯誤」的方法，這是可以推知的。第二點，在基本技術學會以後，他們又根據語言演進的趨勢和創作上的需要而創造新的表現法——文法新例，這就是他們文章可作文法研究材料的緣故。現代各作家，除開這一部分外，還有從外國文得到文法知識而應用到中國文上面的，這些

人的著作在中國文法的影響，就是使語文歐化。

編者寫本書的目的，雖然是給未曾習過文法的青年們閱讀的，但也常常把各種不同的文法書所講的都拿來比較。這不過是想引起讀者研究文法的興趣，增進他們對於文法的理解吧了，並非和語文專家討論文法問題。

二字和詞

我國的文言文，大體說來，是一字一義的，白話文就常常用幾個字表一個意義。例如文言說「無疑」，白話則說「沒有疑問」，白話的四個字，和文言的兩個字相當，都是表示兩個意義。假使我們對於文句中的字從意義上加以分析，不拿形體作單位，而拿意義作單位，那麼，我們也可以說白話文的「沒有疑問」，只是兩個字，一個是「沒有」，一個是「疑問」。

又如「這次戰爭中具有決定作用的是運輸艦」，這句話，雖然有十六個字，但是拿意義做單位，它就只有九個字，可用小點分割如下：「這次。戰爭。中。具有。決定。作用。的。是。運輸艦。」

文言文雖然單用一個字作意義單位的地方多，但是有時候也要用幾個字表示一個意